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與傳媒談話內容

以下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今日（二月十一日）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與傳媒談話的內容（中文部分）：

大家好，多謝大家出席今日的簡報會。我們在今天提交了一份文件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希望他們可以在下星期五批准我們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修訂、優化建議。這個計劃的細節我已於去年十二月公布，之後有很多來自立法會、各政黨、民間團體和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經過慎重考慮後，現在建議將原來方案優化，目的是訂立一個可持續的計劃以協助更多低收入人士和確保公帑公平及審慎使用的情況之下，兩者取得適當平衡。

我們現時建議放寬二人和三人家庭的每月住戶入息限額，由原來二人家庭的8,500元提升至10,000元，而三人住戶則由12,000元提高至13,000元。

我要強調這是一項重要的放寬，這個措施很重要，帶來很大的裨益。因為統計處在去年第二季的調查顯示，收入符合已優化的工資限額和達到工作時數要求，即規定每月最少72小時，約有377,500人，即差不多達到380,000人，與原來建議相比增加達48,000人。原有建議涵蓋33萬人，現在是38萬人，相等於增加15%，即是多了15%的低收入的在職人士會受惠。

我們不知道實際上有多少人達到資產要求，但假設其中一半人申請津貼，即接近19萬人，我們的三年財政承擔額會大幅增加5億元，即由原來的38億元提高至近43億元，增幅達13%。

正如我剛才提及，我們將於下星期五的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為使合資格人士可盡早受惠，我們會採取彈性處理，若方案在下星期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當然會即時展開籌備工作。我們將在十月開始接受申請；領取津貼的計算日期，將會由四月一日起計算，換言之，申請人在十月提交申請，如果符合資格，我們在年底前會發放四月至十月，六個月共3,600元的津貼。

我們亦聽到有議員及政黨的建議，可否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家庭經濟審查作出申請，即俗稱「雙軌制」。我們亦仔細考慮這建議，但我們認為這建議不適宜推行。第一，計劃的目的已重新定位，我們希望能夠更公平和更重要是持續性的運作。這不是一個短暫的十二個月、六個月的津貼，如果要計劃持續下去，一定要將有限的公共資源投放到最需要幫助的低收入家庭。採用住戶經濟審查，可以更加全盤考慮申請人的整體家庭經濟情況，為較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比起只審查個人入息或資產的做法更加公平、合理。

更有一點我要強調，我們現時以住戶為審查基礎也與所有政府資助計劃一致，包括法律援助、申請公屋、學生資助，當然包括綜援等計劃全部均以住戶為審查基礎。因此，第一是基於公平原則、第二是計劃的政策原意，第三是政府資助計劃的一致性等三個基本元素，我們認為有需要保持以家庭、以住戶為基礎。

事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以住戶為基礎，與以個人為基礎相比，以住戶為基礎的受益人數，遠遠超過以個人為基礎的審查方式。按優化建議計

算，多4萬人會受惠，換言之，以家庭為審查基礎，最終受惠人數會增加。舉數個例子，因為過去有政黨、議員、工會有意見表示，一對夫婦育有一個小孩，一個三人家庭，如果丈夫賺取7,000多元，太太賺取5,000多元，在以前太太可領取津貼，因為工資未達6,500元，現時則不合資格領取津貼，因為三人家庭收入限額為12,000元；不過現時將三人家庭收入限額提高至13,000元，夫婦二人可以領取津貼，共1,200元；如果他們的工資維持在現有水平，是沒有時間限制，可以一直領取津貼。對於一個賺取12,000元至13,000元的家庭，有1,200元的交通津貼是很大的津助，一定要從這角度去考慮。二人家庭的入息限額由8,500元提升至10,000元，有部分情況下，如果夫婦二人都有工作，並賺取最低工資，家庭收入達12,000元至13,000元，可以說不是貧窮的家庭。必須這樣看：我們一定要將資源投放到較為有需要幫助的家庭才可起作用，才能扶貧紓困。

我亦想講解工時的問題。有建議希望放寬工時達72小時的要求，我們亦會仔細研究。我們明白議員、政黨的訴求，然而我們的結論是不適宜變動，理由是工時達72小時不是新的要求，在新界四個偏遠地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已經推行幾年，工時達72小時的要求下亦有不少人受惠。相對來說，工時達72小時的要求其實已是相當寬鬆，因為一般正規、全職的工作，平均每月工作約180至200小時，是相當普遍，因此工時達72小時的要求其實已是相當寬鬆。另一方面，有部份基層婦女，特別是從事家務助理者，她們希望有更多工作，不過找不到，現時有一個雙贏的方案；政府會加強就業的轉介，完善配套，做到更加到位。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會的「樂活一站」，是「家務通」的改善服務；由四月起勞工處會開設兼職工作的專題網頁，同時僱員再培訓局亦會在其平台上做好配對工作，提供更多工作予希望做更多兼職的人士，我們認為這是更務實的做法。

我希望優化後的計劃，可以在下星期五獲得財委會通過撥款，可以盡早推行，讓10多萬以至30多萬的低收入市民可以早日受惠。

記者：很多政黨都認為兩人家庭和三人家庭的入息門檻都比較高，還有沒有放寬的空間，很多政黨都打算投反對票，怎樣可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大家要明白，我們在釐訂計劃時，設計並不是沿用現時新界四個偏遠地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思維。我們是重新定位，是一個嶄新的定位。先前的計劃純粹是一個臨時的計劃，鼓勵新界四個區的居民跑出去就業，不是持久的計劃，亦沒有審核申請人是否來自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大家都知道個人基礎評估有很多空間可以「走棧」。

現時，我們希望計劃是可以持續的。持續的意思即不是一個短暫的計劃，而可以一直持之以久和可以做得到的。我們的理念和政策一定要很清楚和清晰。政府的福利政策、用現金支付的支援政策，全都以住戶為基礎去審查，因為這可以更加客觀、全面地掌握家庭的經濟需要。

第二，就是我剛才所說，這個方法遠比以個人為基礎優勝的地方就是多了4萬人受惠。我舉個例子，其實是很簡單的，用以前6,500元的尺度申請，很多賺7,000、8,000多元而要養家的，他們是完全摒於門外，將來這些家庭全部都會受惠。很多政黨、工會團體提出三人家庭做例子，兩個人的收入已超過12,000元，現時去到13,000元，兩個人都會受惠。在舊計劃下，只有賺6,500元以下的人可以受惠，賺7,000元的丈夫已不能受惠，將來兩夫婦都可受惠。

大家要明白，為甚麼最初我們畫這條線是訂在8,500元、12,000元、14,000元和16,000元，我們是用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六成作為指標。這條線很重要，以六成去界定家庭經濟的需要。我們一般覺得這些家庭更加需要我們幫助。現時我們把兩人家庭的界線由8,500元上調至10,000元，以兩人

家庭的入息來說，兩人家庭的入息中位數大約是14,000元，上限提高到10,000元已是兩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的70%；三人家庭則相等於中位數的65%；其他我們維持六成的界線；只有一人住戶差不多是入息中位數，入息限額是6,500元，中位數是6,600元，當然不可能定為4,000元，這太少，是不可能的。

第一，大家要明白到我們的設計，第二，計劃更可以幫助到家庭。大家不要忘記資產放寬的其中一項，就是如果有長者同住，或者申請人本身是60歲以上，我們多加35,000元額外的資產，寬鬆處理；個人有44,000元，再多35,000元，即是有79,000元的資產。這幫助了很多新來港人士、新移民、基層市民，特別是基層家庭。有一項是以以前的計劃沒有的，就是加上自僱人士，每月賺一萬數千而要養家，現時的計劃完全沒有受惠，將來的計劃便可以。自住的物業亦不計算在內。整個計劃的構思很寬鬆，我們是以民出發，盡量回應市民的訴求。

記者：這數天你見了很多政黨和不同工會的議員，你有多少票在手？有多少政黨支持新方案？不夠72小時的兼職工，現時沒有任何現金支援，他們最需要的是交通費，會不會有甚麼措施幫他們？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數天我都有約見議員，希望加強溝通，盡量解釋優化的建議，反應有些正面，有些有保留。未來一、兩個星期，我們會繼續努力，希望大家以公眾利益為依歸，這關乎30多萬低收入人士受惠。如果下星期通過，我們便可以在十月一日開始，並追溯至四月一日，年底便可申領3,600元。這3,600元一定程度可以紓緩特別是年尾的支出。我希望大家明白這是個務實的計劃，我們真正實事求是地幫人。我們的承擔額是三年，我們承諾推行的時候，會密切留意，並承諾三年會做檢討。

記者：三代同堂住一個單位，會是計三個家庭還是一個家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問題我知道有人會問。在申請過程中，我們會很清楚解釋。基本上來說，我們是以家庭核心成員作為界定。你剛才說若一個家庭裏有兒子已結婚，但與父母同住，他自己會當一個戶口，作一個住戶計，即同一屋簷下有兩個住戶，這樣，申請會容易很多。這些細節我們會陸續出台，不過有些人我們要四月一日開始提醒他們如何保存糧單，因為下星期如獲財委會批准，十月便可以申請，但一定要待財委會批准才可開展，不然，我們做不到招聘、培訓、電腦軟件開發、設立辦公室等等，要做一連串的工作，其實時間很緊密，我們已經是爭分奪秒，希望盡快將計劃推出來，令多些人受惠。

記者：有議員說會在下星期提出押後討論的動議，始終他們都是不滿工時、沒有雙軌並行的問題，你如何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始終希望議員能會以大局着想、顧全整體利益。我們說的是有38萬低收入的基層人士受惠，我們越早推出越好，我們政府高層反覆研究，這是我們最後的方案。

記者：是否已扣除了原本可以受惠的？現時的37萬人你們如何計出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想這是兩回事。現時在新界偏遠地區的是試點計劃。我要強調是試點計劃，我們發覺如果要長遠推行，一定要有穩健的基準，要以住戶為基礎去計算入息，我們其他所有的計劃都是這樣的，要看齊，要有一致性。第二，以家庭為基礎可以更加全面評估家庭的實際經濟狀況及需要。我們在兩方面要平衡，第一，是我們要有持續、可行的計劃去幫助低收入人士，另一方面可以確保公帑用得公平。

記者：但整個計劃三年，期間又會推行最低工資，若用上年第二季的數據，已經不能納入計劃，會否錯估受惠人數？有政黨指諮詢時間那麼短，像霸王硬上弓，你如何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的建議不是現在才提出，我們在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全面交代，亦有聽證會等，大家有很多溝通，我們現時的優化的計劃，是回應民間的訴求，我們亦盡最大努力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特別是顧及持續性、可行的計劃，幫助低收入家庭，另一方面亦確保公帑可以公平和審慎地運用，取得適當的平衡。最重要是希望大家實事求是，用務實的態度，讓我們可以盡快落實推行計劃，讓30多萬合資格人士可以申請。我們是用統計處數據根據戶口、入息和工時計出來，完全是實有根據。

記者：但最低工資實施後會否少了人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個計劃推出來時與最低工資推出的時間很接近，所以我們是有考慮最低工資的情況。而我們在計算工資時，是將強積金供款剔除，即申請額是多了，如果是6,500元，是扣除了強積金，即可能他的工資是7,000元、6,900元等，我們希望多些人可以受惠，我們的出發點真是以民為本去做。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英文部分）

完

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22時46分